**文化部109年度施政計畫**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為了實踐人民的文化公民權，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本部制定文化政策、建立文化治理法治體系、充實文化預算、推動組織改造與發展中介組織、保障不同對象之文化權利。並促進臺灣與世界之連結，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同時秉持「文化治理」之理念，將文化視野融入國家發展方向，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從保存文化資產、發展在地知識、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等多元面向優化文化扎根；完備藝文場館、支持藝文創作以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為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成立中介組織，加速科技創新應用，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串接海外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路，接軌海外藝文生態，並行銷國家品牌，以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本部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１、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２、落實「文化基本法」，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確立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調和各項文化政策及預算，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３、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及盤整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及保險相關制度，研提修法建議。

４、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二）規劃組織再造

１、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２、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包含行政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３、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本部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另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三）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１、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於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提供更具文化價值之文化體驗內容。

２、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

３、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針對各類型文化體驗內容進行改造，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並能深化學生藝文感知之內容。

（四）落實文化平權

１、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期能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２、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３、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４、為確保各種國家語言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持續補助公視基金會設置「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以保障臺語的公眾傳播權並落實文化平權。

（五）輔導地方政府「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１、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以軟體帶動硬體，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２、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設備升級，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機制。

３、協助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擴大藝文消費市場。

（六）重建臺灣藝術史

１、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２、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一）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１、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２、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科學調查研究、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教育推廣及資訊分享，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體現完整的歷史脈絡，以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３、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完成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園區，並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４、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1937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５、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二）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１、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２、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為推動戲曲人才培育計畫，啓動「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協助民間各劇種團隊徵選青年習藝生長期駐團，透過「以演代訓」的方式，精修技藝並精進演出藝能，以維繫傳統藝術薪傳工作；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以參與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之團體及結業藝生為對象，運用宜蘭傳藝園區提供結業藝生展演與實踐場域，透過「以演代訓」及「駐園創作」，以精進與延續傳承傳統技藝。

３、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４、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５、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三、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一）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１、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37項子法，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２、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３、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二）整合博物館系統

１、以專業博物館之職能資源，帶動相關主題之中小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永續發展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功能。

２、以博物館工作方法結合學校課程產生教案，使博物館成為記錄、展現、深化、活用在地知識之機構。

（三）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１、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蒙藏學術研究、書籍之編譯與出版、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及傳承本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

２、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與活動，致力推動多元文化在臺發展，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四、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一）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二）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五、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一）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二）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六、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一）透過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二）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並擴大至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等範疇成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完備法制身份以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三）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四）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五）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七、提振文化經濟

（一）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１、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２、在資金方面：本部將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３、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

４、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二）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１、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２、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３、在ACG產業方面，本部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推動「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ACG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４、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三）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１、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形塑一個具有未來想像的場域，以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及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２、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以軟體營運帶動硬體整建，關注「藝術」、「科技」、「社會」三大面向，建置「當代藝術」、「音像媒體」、「社會創新」三大實驗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於我國首都核心區域以文化創新帶動社會創新，引領新的藝術發展樣態。

（四）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１、以臺灣歷史文化為脈絡主軸，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路徑，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呈顯臺灣文化。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及民間協力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２、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五）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１、為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輸出臺灣獨特之生活型態，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原創美術視覺設計、原創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以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ecosystem），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２、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做為規劃時裝週及時尚獎運作機制之推動平臺；推動「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國際人才；藉由舉辦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與創意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

（六）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１、打造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著眼於公眾性、資源共享及跨域合作，孕育最前瞻、旗艦型的影視音、ACG等內容IP產業，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IP旗艦示範基地。

２、透過「以軟帶硬」策略，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並導入專業中介組織「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振興文化內容產製、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建構產業加速與催化之完整生態系，打造首都中最具前瞻性與科技感的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七）策辦「臺灣文博會」

１、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

２、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八）推動「公共媒體法」

１、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將「公共電視法」修正為「公共媒體法」，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

２、公共性部分，將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促進文化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產業性部分，將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國際性部分，藉由設立國際頻道，發布我國觀點之新聞，積極辦理國際傳播及促進國際合作，形成臺灣與國際間之交流渠道，同時形塑臺灣品牌形象，進而輸出國家文化價值，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成為最受國際信賴的亞洲新興媒體品牌。

八、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一）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落實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二）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影視、流行音樂、ACG等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及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三）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四）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五）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六）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IP開發方法、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以文化想像力驅動文化新經濟，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

九、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一）國際合作在地化

１、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NGO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２、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二）在地文化國際化

１、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並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２、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３、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４、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二、推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工作。  三、辦理鄉鎮層級地方藝文展演。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 | 其它 |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縣市辦理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
|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及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三、辦理蒐購及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四、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柴油客車維修、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
| 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 其它 | 一、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建置國家文化入口平臺，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發展優質數位內容服務。  二、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充實原生文化資材，強化內容轉譯與人才培力，媒合社群創新發展示範案例。  三、推動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制定，健全諮詢輔導機制，鼓勵典藏機構、學校及業界進行教育創新及產業應用，改善文化內容相關制度環境限制。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 科技發展 | 辦理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
|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 社會發展 | 辦理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相關工作  一、電影資產蒐集。  二、文物整飭數位化保存。  三、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  四、建置文物整飭設備。  五、典藏空間及設備改善。 |
|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
|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以科技協助整合在地素材，分析題材市場潛力及需求，協助業者找出深具國際共感又在地的臺灣社會內容。  二、建立創新典範案例及商業營運模式，擴大服務與文化滲透率。  三、輔導產業建立IP授權機制，形塑品牌推動海外輸出。 |
|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新北市政府興建之國家電影中心新莊場館建築後續相關工程  一、電影展演、電影圖書館、多功能展示及行政辦公等空間之室內裝修。  二、固定設施、專業設備及辦公家具之採購、安裝及測試。 |
| 數位建設－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 其它 | 一、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4K多元類型影視內容，發展臺灣特色 IP，拓展國際市場。  二、藉由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豐富我國文化內涵，提升影視內容產製能量。  三、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 其它 | 結合地方文化資源，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創造影視音藝人表演舞臺及地方影視內容產製聚落等計畫。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 其它 |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
|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  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  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  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  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  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 |
|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成熟科藝團隊自提創作，並針對萌芽型的科藝團隊提供實驗創新輔導。  二、強化環境養成：運用本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的研究應用，並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  三、爭取國際能見度：同步打造國際交流之虛實平臺，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及國際更為流通，並引入國際科藝趨勢。 |
|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素材蒐集，文化元素萃取、產業題材創新開發進行加值運用。  二、辦理具國家品牌形象之主題展，擴大國際參展規模；補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展會，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
|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體系。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推動基地管理、推廣行銷、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事宜。 |
| 人文及出版業務 |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 社會發展 |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
|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籌備作業。  二、漫畫史料徵集、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  三、國家漫畫博物館暖身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四、國家漫畫博物館主體及室內裝修工程。 |
| 數位建設－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ACG之IP內容育成。  二、建立動漫IP發表平臺。  三、擴大ACG之IP週邊應用效益。 |
| 文化交流業務 |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及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  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  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四、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
|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及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與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  五、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 |
| 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 其它 |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  三、推動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
|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四、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整合臺博系統，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  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 | 其它 | 一、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及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等。  二、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
|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培育人才及提升技術，並辦理電視劇本創作獎及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革新企製思維、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與國內外平臺合資合製，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  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IP作品，並鼓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 |
|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在地內容開發：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文化；辦理產業趨勢與多元國際市場研究；輔助法律諮詢。  三、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提升專業技能接軌國際、健全知識體系與技術培力功能、輔助產業結構轉型，強化經紀功能。  四、加速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穩定提升內容產製能量：鼓勵及提升流行音樂產製水準、厚植臺灣核心能量；支持原創IP跨域發展、一源多用、跨界應用；強化體驗與互動式服務，創新產製內容。  五、協助業者跨業／跨國資源整合：輔助業者進行策略聯盟；鼓勵跨國合作計畫及赴海外參與國際活動。  六、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推動流行音樂產業國際化及市場化；建立流行音樂國際品牌；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東協市場、匯流臺灣流行音樂資訊，向國際行銷傳播。  七、興革獎勵措施：推動金曲獎再升級計畫、推動金音創作獎擴大轉型計畫及推動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功能轉型計畫。 |
|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擴大影視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影視內容製作品質。  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以案練兵提升技術水準；協助參與國際市場，展現數位特效製作實績與專長。  三、開發流行音樂數位特效應用之示範性案例：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加值應用範圍與效益，並藉以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  四、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創造流行音樂應用價值及帶動關聯產業發展。 |
| 美術館業務 | 美術推展工作 | 其它 |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
|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打造無障礙及文化平權環境，以提升公共空間及專業設施等機構專業品牌效益，促進區域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二、建構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設立國家級兒童多元美術教育交流平臺，促進藝術扎根及國際交流。 |
|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其它 |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  二、配合常設展、特展及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教師研習、環境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親子及新住民等各類型活動；並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  三、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
| 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一）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  （二）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三）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 | 其它 | 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傳統表演藝術需求，規劃辦理：  一、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  二、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  三、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  四、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五、輔導傳統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進行巡迴演出。 |
| 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協助有志於從事傳統表演藝術工作者進入職業劇團實習與演訓的機會。  二、透過「以演代訓」、「以戲代功」的方式，累積實際舞臺演出或操作經驗、提升自我表演能力，亦可讓職業劇團尋覓與培養新生代接班人。 |
| 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 | 其它 | 持續辦理「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及「接班人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  一、打造傳統藝術展演平臺：透過「長期駐園」及「以演代訓」，強化技藝及傳承保存。  二、強化傳統藝術示範與推廣：結合宜蘭園區文化觀光效能，向大眾近距離推廣傳統藝術，期將傳統藝術融入常民生活。  三、媒合人才促進文化就業：協助發展品牌、媒合跨界合作、串聯行銷通路等。  四、透過國寶藝師指導與專家訪視，精進藝生技藝。 |
|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傳統藝術扎根推廣：規劃各項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二、節目製作與展演：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及系列展演、策辦藝術節活動等。  三、傳統藝術展演人才培育：培育戲曲暨音樂人才。  四、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 |
|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賡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整建工程併入大會堂案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進行景觀工程分區施工。 |
|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推展博物館業務 | 其它 | 一、維運臺灣歷史數位資源平臺，推動以新地方學及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之「臺灣史料集成」系列編譯出版計畫，建立具博物館特色之臺灣史研究。  二、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與取得、藏品登錄管理、編目與權利盤點作業，執行藏品保存修護與典藏環境管理維護，辦理藏品數位化及應用加值計畫，推廣藏品知識近用及文保知識。  三、依「多元文化」、「公共歷史」及「當代視角」等三面向辦理臺灣歷史特展及活動，並與世界各國之國家級博物館合作策辦國際展，以展覽拓展國際交流，增進國際對話。  四、辦理學校、親子、社會大眾及偏鄉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銷及志工經營等業務。 |
| 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打開歷史廣角－臺灣涉外關係數位展示暨研究平臺建置計畫：調查蒐集17至19世紀上半葉臺灣涉外關係史料，建置「涉外關係史料資料庫」，與「臺灣文史研究資料庫」之資源進行整合，強化學術成果，拓展多元研究領域與面向，並建構相互參照連結可供檢索利用的臺灣史料資源整合入口，整合資料與促進便利加值應用；同時運用數位科技的技術，轉化研究成果重現歷史場景。  二、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3D顯影與科技保存計畫：透過掃描設備或環物攝影搭配軟體運算，建立藏品3D模型及數位化資料，並藉由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動態展示功能方便民眾閱覽；運用非破壞性檢測儀器設備，透過「博物館典藏保存修復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課程，辦理文物修復成果發表會，藉以提升臺灣文物的修復的效益與成果。  三、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計畫：於展覽導入多媒體科技藝術，創造數位聲光展示的科技劇場，活化歷史詮釋，提升觀眾參與及互動性；整合數位多媒體分眾學習計畫及各APP、學習平臺等各數位學習分眾方案，持續進行學習平臺內容擴充與辦理相關推廣行銷活動、學習競賽活動，及維運智慧預約系統，提升觀眾運用博物館資源之便利性。 |